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变更通知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7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孙传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有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博汇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发展需求,兼顾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本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岗位主要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岗位主要职责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按照规定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届时将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公司将择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内容,并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允许企业自发布之日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1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8.77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5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6.65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756.7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0350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0 日,博汇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博汇科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汇科技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博汇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164,395.23		2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0,623.0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1,053.3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6,023.8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12,307,579.90		12.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64		减少 4.6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70,402,367.45	823,370,431.82	-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2,158,266.21	714,728,889.22	-0.3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04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89,229.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91,12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87.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381.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50,430.3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传明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17.61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0,000	11.23	0	6,380,000	无	0
郭忠武	境内自然人	3,706,680	6.53	3,706,680	3,706,680	无	0
郑金福	境外自然人	3,441,529	6.06		3,441,529	无	0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250,000	5.72	3,250,000	3,250,000	无	0
陈恒	境内自然人	2,420,020	4.26	0	2,420,020	无	0
王荣芳	境内自然人	800,000	1.41	0	800,000	无	0
韩芳	境内自然人	798,000	1.40	0	798,000	无	0
杨秋	境内自然人	709,389	1.25	0	709,389	无	0
王艳秋	境内自然人	570,000	1.00	0	570,00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80,000
郑金福	3,441,529	人民币普通股	3,441,529
陈恒	2,420,02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020
王荣芳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韩芳	7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8,000
杨秋	709,389	人民币普通股	709,389
王艳秋	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
沈晓东	3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7,931	人民币普通股	367,9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工业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514	人民币普通股	265,5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传明、郭忠武为一致行动人;郭忠武为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郭忠武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韩芳为郑金福兄弟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920,461.50	178,902,748.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22,602.74	128,204,808.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512.50
应收账款	110,625,891.54	117,458,786.41
应收款项融资	888,230.00	338,976.65
预付款项	1,259,069.62	1,366,651.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446,718.48	21,951,007.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682,200.50	35,078,498.22
合同资产	5,563,027.12	5,765,774.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93,352.33	12,542,812.17
流动资产合计	452,101,553.83	501,730,577.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52,626,712.90	52,201,370.43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75,176.85	9,999,63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50,000.00	6,4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35,970.42	10,201,911.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720,024.01	213,317,872.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88,530.66	2,647,448.57
无形资产	13,592,253.27	13,993,417.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28,265.44	2,566,02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33,280.07	8,416,28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600.00	1,845,895.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300,813.62	321,639,854.64
资产总计	770,402,367.45	823,370,43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10,661.00	12,262,458.28
应付账款	24,366,633.78	31,966,690.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239,025.72	30,976,550.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607,988.16	14,390,511.66
应交税费	688,404.29	3,977,338.69
其他应付款	7,609,891.10	10,594,129.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0,566.34	932,226.44
其他流动负债	406,457.39	533,627.40
流动负债合计	55,409,627.78	105,633,532.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94,861.64	1,826,677.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04,142.22	1,004,142.2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469.60	177,19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4,473.46	3,008,009.99
负债合计	58,244,101.24	108,641,542.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800,000.00	5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0,316,770.05	440,316,770.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2,500.00	382,5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757,461.83	28,757,461.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5,901,534.33	188,472,15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2,158,266.21	714,728,889.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2,158,266.21	714,728,88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0,402,367.45	823,370,431.82

公司负责人:郭忠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贺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64,395.23	30,956,246.85
其中:营业收入	40,164,395.23	30,956,246.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531,518.59	39,554,506.38
其中:营业成本	23,325,588.35	15,888,617.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434.31	131,898.50
销售费用	11,979,274.28	9,799,414.36
管理费用	3,665,955.51	3,655,512.23
研发费用	12,307,579.90	10,936,443.56
财务费用	-831,313.76	-857,379.32
其中:利息费用	29,712.18	46,897.84
利息收入	885,318.30	918,666.42
加:其他收益	2,631,536.44	2,094,774.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2,321.32	811,06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456.34	-29,052.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8,146.75	-1,917.8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8,561.65	-335,199.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098.34	-11,112.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8,752.36	-6,040,651.13
加:营业外收入		33,422.58
减:营业外支出	40,587.14	75,078.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9,339.50	-6,082,306.61
减:所得税费用	741,283.51	-34,381.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0,623.01	-6,047,925.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0,623.01	-6,047,925.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0,